

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

(2022年8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秩序管理,保障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扰乱校园秩序,妨害校园安全,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,妨害校园管理等行为依法尚不够刑事、治安处罚的,依照本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无论校内、校外人员,凡在上海师范大学校园内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行为的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在执行本规定时,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行为造成损害的,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章 处 理

第六条 处理的种类:

1. 书面检查
2. 通报批评
3. 行政处分
4.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可并处责令限期离校或者驱逐出校。

处理时按情节轻重、认识态度的好坏,可以单处或并处,行政处分以及处分的等级依照学校规定的处分审批程序实施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,处以书面检查,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:

1. 在校内酗酒或酒后滋事;
2. 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或运动场(馆)等公共场所及周边高声喧哗、起哄、发出怪声或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,影响他人学习、工作、休息不听制止的;
3. 擅自撕毁校张贴的公文告示者;
4. 拒绝、阻碍工作人员依照规章制度执行任务,纠缠不清或不听劝阻的;
5.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,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;
6. 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、食堂、礼堂、俱乐部、运动场(馆)、图书馆、舞厅等公共场所及周边,不遵守管理规定、扰乱秩序的;
7. 结伙斗殴,寻衅滋事,谎报险情,制造混乱的;
8. 在校内搓麻将或用麻将牌、扑克牌等工具进行各种赌博活动的;
9. 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、传播、观看或者组织他人观看色情音像制品、刊物、图片(包括电脑网络)的;
10. 在宿舍或校园其它场所男女非法同居、混宿或为非法同居、混宿者提供条件以及知情不报的;
11. 在校园里倒卖票证,私自推销商品、产品,私自设摊等从事各种经营活动的;
12. 明知是来历不明的物品,进行销售、转移、购买或明知是赃物知情不报的;